

村蘇維埃
怎样使大家遵守
農業劳动組合章程

格利高爾耶夫著

法律出版社

村蘇維埃
怎样使大家遵守
農業劳动組合章程

B·K·格利高爾耶夫著

洪鼎鐘、畢士林譯

邱池 孫校

法律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В. К. ГРИГОРЬЕВ
СЕЛЬСКИЙ СОВЕТ
ДЕЛУТАТОВ ТРУДЯЩИХСЯ
В БОРЬБЕ
ЗА СОБЛЮДЕНИЕ УСТАВА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АРТЕЛ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2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2年版譯出

村蘇維埃怎样使大家遵守農業劳动組合章程

〔苏〕 В·К·格利高爾耶夫著

洪鼎鐘、畢士林譯
邱 池 孙 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純1/32·3 $\frac{1}{8}$ 印張·59,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定價：(7) 0.28元

統一書號：6004.69

目 錄

前言.....	3
一、村苏維埃和它对集体農庄的領導.....	9
二、劳动組合的公共經濟的發展和 村苏維埃的任务.....	23
三、村苏維埃为使集体農庄履行对國家 的义务而進行的斗争.....	57
四、村苏維埃和它保护集体農庄公共土地 以防盗用的任务.....	65
五、村苏維埃和它保护集体農庄財產的任务.....	78
六、村苏維埃和它反对不正确支付集体農庄 劳动日的現象的斗争.....	84
七、劳动組合事务管理的民主原則和 村苏維埃的任务.....	91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是在苏联人民的偉大領袖斯大林同志直接領導下制訂的，並在1935年全蘇第二次集体農庄突击隊員代表大会上通过。这个章程是集体農庄生活中的根本法律。斯大林同志对第二次全蘇集体農庄突击隊員代表大会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說道：「我和你們在一起制訂法律。这个章程就是農村中建設新社会的最高法律、根本法律。」①这个法律，是以偉大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所創立的集体農庄建設的理論作为基礎的。

这个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反映了布尔什維克党在集体農庄建設方面的政策和实际經驗。章程总结了農村中建立大規模社会主义農業經濟的先進經驗。

章程确定了由劳动農民自願結合的集体農庄的法律地位，規定了集体農庄的結構及建立集体農庄的程序，規定了集体農庄接受和开除庄員的程序，規定了劳动組合的管理機構，規定了劳动組合对國家的义务。章程巩固了下面这个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則，即劳动組合的每个成員都有参加劳动並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取得报酬的劳动权利和义

① 見「布尔什維克」雜志，俄文版，1936年，第10、11期合刊，第18頁。

務。

章程巩固了集体農莊庄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因为「……社会主义並不否認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結合起來。」①

党和政府不倦地教導集体農莊的庄員們要嚴格遵守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中央1935年12月19日的決議中，对党和苏維埃的各級机关指出：「……要在最短期間內使集体農莊得到組織上和經濟上的巩固，就只有使苏联集体農莊章程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在每个集体農莊中獲得國家根本法律的效力，並使違反这个章程的人受到嚴厉的惩罚。」②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決議中指出：「集体農莊建設中的任务，在於進一步用一切方法从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農業劳动組合，發展和巩固集体農莊的公共財產，發展集体農莊的养畜場，擴建公共建築物，增加社會保險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集体農莊財產。这个任务乃是進一步發展農業和提高集体農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礎。因此，必須加强对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作斗争……」。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員會，为了执行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的指示，在1939年5月27日通过了「關於保

① 見斯大林：「与英國作家威尔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頁。

② 見「苏联法規彙編」，1935年第65期，第520号。

护集体農庄公共土地以防侵用的措施」①的決議。这个決議在使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在集体農庄里得到遵守的斗争中有着特殊的意义。

这个決議揭露了嚴重歪曲党在集体農庄土地使用方面的政策的現象。決議中指出：「这个歪曲表現在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關於划归集体農庄農戶使用的宅旁園地的标准上；这种違章行为的具体表現就是某些集体農庄庄員用侵用和盜用集体農庄公共土地的办法非法擴大宅旁園地以供个人經營。」

發生这一类嚴重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情形的原因，是由於有一些党和苏維埃的領導者不用嚴格遵守章程的精神來經常教育集体農庄庄員，而用自己的机会主义的經驗助長了違反章程的現象。

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員會曾指責道：「……区的和省的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和農業机关，都在縱容集体農庄土地使用方面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这种違章行为表現在某些集体農庄庄員侵用集体農庄的公共土地以供个人經營的犯罪行为上），这是一种反党和反國家的做法。」

1939年5月27日的決議，在巩固集体農庄制度和提高集体農庄的經濟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1946年9月19日〔关

① 見1939年5月28日苏联〔消息报〕。

於消除集体農莊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的措施」①的決議，指出了集体農莊中各种嚴重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

这些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表現在下面几点上：集体農莊中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盜用公共土地，盜窃集体農莊財產，以及粗暴地違反管理劳动組合事务的民主原則。

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認為这类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对集体農莊事業是極端有害的，对我國整个社会主义建設也是有極大危害性的。」

決議責成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立即消除違反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完全恢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效力，保护集体農莊的財產以防侵害。

決議認為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是反集体農莊和反國家的行为，違反章程的人必須作为刑事犯受到法庭審判。

「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执行了党和政府的決議，在消除違反章程的行为方面，進行了巨大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結果在集体農莊的全部实际活动中表現得很好。集体農莊的公共經濟巩固了，劳动紀律加強了，劳动組織改進了，集体農莊庄員對於全面發展集体農莊生產的兴趣也随之增長了。」②

为了使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得到遵守，並保护集体農莊

① 見1946年9月20日苏联「消息报」。

② 見1951年9月19日苏联「真理报」。

不致遭受破坏，在苏联政府下面設立了集体農庄事務委員会。集体農庄事務委員会是一个强而有力的組織，它是巩固集体農庄制度的利益的捍衛者。

1947年联共（布）中央二月全会〔關於战后时期提高農業的措施〕①的決議，在爭取進一步巩固集体農庄制度的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全会要求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徹底消除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这种行为表现为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盜用集体農庄公共土地，盜窃集体農庄財產和違反管理劳动組合事务的民主原則）。全会責成苏維埃机关和党组织採取措施，用全力來巩固集体農庄的公共經濟並認真地改進对集体農庄的領導；同时要求它們牢記：農業劳动組合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進一步巩固，集体農庄公共財產的增長，乃是集体農庄建設中的主要任务。

始終不渝地遵行苏联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就可以使集体農庄建設推進到新的阶段。在集体農庄中，公共經濟增長，收穫量提高，畜牧業發展，以及許多小的集体農庄合併成为大的集体農庄；所有这些成就，都是由於做了許多从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農業劳动組合的工作的結果。

〔为使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得到遵守而進行的斗争，也就是为勝利完成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务而進行的斗争。党教導

① 〔關於战後时期提高農業的措施〕，見联共（布）中央，就安德列夫同志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苏联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7年俄文版。

說，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就是要大大提高各種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迅速增加公有牲畜的總數，同時還要大大提高牲畜的產品率。只有順利解決這些主要任務，我們才可以在國內獲得豐富的糧食；才能使輕工業的原料（棉花、亞麻、糖蘿卜等等）得到充分的保證；才能有足夠的國家糧食儲備和原料儲備；我們所有的集體農莊才能成為富裕的集體農莊；同時，集體農莊員才能過富裕的生活。①

為爭取最嚴格地遵守蘇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而鬥爭，乃是一件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工作。這項工作的任務在於：為了不僅在目前，而且在將來，都不讓違反這個章程的行為發生，就應當隨時維護這個作為集體農莊生活的基本法律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

作者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要說明，作為國家政權基層組織的村蘇維埃，在爭取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制度和使蘇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得到遵守而進行的鬥爭中，起着怎樣的作用。這本小冊子，是為村蘇維埃代表和廣大的集體農莊積極分子而寫的。

① 1951年9月19日蘇聯《真理報》。

一、村蘇維埃和它对集体農庄的領導

國家对集体農庄的領導

集体農庄制度的建立，千百万个个体小農經濟的轉上社会主义大農業軌道，乃是布尔什維克党所領導下的苏联人民最偉大的成就之一。

斯大林同志是集体農庄制度的締造者。斯大林同志根据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建立並实现了農業集体化的理論。1946年2月9日斯大林同志在莫斯科选区选民大会上的演說中，評述苏联的農業社会主义改造时說道：

〔集体化的方法被証实是最先進的方法，这不僅因为它不讓農民破產，而特別是因为它使我們有可能在几年以內，在全國各地建立起能够採用新技術、利用一切農業科學的成就並更多地供給國家商品農產物的巨大的集体農庄。〕

毫無疑义，如果我們沒有实行集体化政策，那么，我們就不可能在这样一个短的时期內結束我國農業歷來落后的狀況。〕

由於集体農庄制度的勝利，旧的農村生活的基礎被摧毁了，並確立了發展我國農業的社会主义的新形式。代替

2,500万个个体農民經濟，世界上最大的机械化的農業建立起來了。

我國集体農庄制度具有世界歷史意义的勝利，以及農業中社会主义形式的統治地位的确立，是由於工人階級以及它的先鋒隊——布尔什維克党和苏維埃國家对苏联農民实行英明領導而獲得的。隨着集体農庄制度的發展和巩固，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對於集体農庄的領導，不僅沒有削弱，反而是在尽力加強。斯大林同志於1933年1月11日在联共（布）中央全体会議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联席會議上指出：「……集体農庄成為我國農業中統治形式的事實，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我們對於農業的关注；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共產黨員在提高農業方面的領導作用。」①

斯大林同志接着指出，由於農村中集体經濟的确立，「……對於處理經濟所負責任的重心，已經由個別農民身上移到集体農庄的領導机关、集体農庄的領導中堅身上來了……」这就是說，党現在已不能以对農業發展過程採取個別干預办法为限了。它現在应当親身担负起集体農庄的領導責任，应当親身担负起對於工作的責任，並帮助集体農庄員根据科學技術成績來推進自己的經濟。」②

① 引自斯大林：「論農村中的工作」，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33頁。

② 同上，第634頁。

集体農庄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集体農庄的社会主义性質也就决定了党和國家对集体農庄的領導的全部意义。但是，大家都知道，形式完全要依它的內容來决定。这就是說，必須考慮到：这个社会主义的形式是用什么來充实的，是誰居於集体農庄的主腦地位，是誰在領導它們。集体農庄工作的社会主义的內容取決於这一事實：領導它們的是布尔什維克。

作为地方國家权力机关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和它的执行委員会，直接領導着集体農庄，对集体農庄的活動实行直接監督。地方权力机关担负着从組織上、經濟上和政治上巩固集体農庄的責任。

國家对集体農庄的領導与國家对政府机关和企業的領導是有一些區別的。

在党和政府的若干決議中着重指出了集体農庄和國營企業之間的區別。对集体農庄進行領導時，應該記住这种經濟形式的合作社性質。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決議中並非偶然地指出：「把國營農場管理的組織体系硬搬到集体農庄去的一切嘗試，都是反列寧主义的。因为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不同，國營農場是用國家資金建立起來的國營企業，而集体農庄則是農民自願結合的公共組織，它是農民不計將來的結果如何而用自己的資金建立起來的。」①

① 見「联共（布）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速記記錄」，苏联党出版局
1935年俄文版，第2册，第1277—1278頁。

國營企業由國家任命的人員進行管理，同時這種管理是以一長制的原則作為基礎的，而集體農莊的最高管理機關乃是集體農莊的莊員大會。管理集體農莊事務的基礎乃是廣泛的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

1947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認為，進一步從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勞動組合和增加集體農莊的公共財產，是黨在集體農莊建設方面的主要任務。

全會要求共產黨員克服農村工作中存在的缺點，這些缺點首先在於某些領導幹部仍然對於集體農莊採取漠不關心的态度，縱容那些任意歪曲黨的建設集體農莊路線的行為，不去進行農村中的必要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全會同时也指出黨和蘇維埃的工作人員應當經常到集體農莊中去，並在那裡親自進行政治工作、組織工作和黨的工作；進行談話和舉行集體農莊莊員的會議。

集體農莊經濟是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的一個組成部分。蘇維埃國家在調整集體農莊的生活和工作時，對它們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規定它們納稅和交售糧食的義務；規定集體農莊必須執行的農業工作計劃和發展畜牧業的計劃。國家所提出的、並且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上已經加以規定的這些要求，都是集體農莊所必須執行的。

國家對於集體農莊內部事務（勞動組織、勞動報酬、收入分配和集體農莊經濟生活）的領導的性質，稍有不同。黨和政府對於這些事只規定一些基本的任務，而讓集體農莊自身根據當地的具體條件來實現這些任務。

關於這些問題的指示，通常不是用直接指令的形式頒發，而是通過建議和指導意見的方式來提出的。例如，蘇聯部長會議1948年4月19日的決議，建議集體農莊在根據工作隊所完成的收穫量來分配收入時，必須看各該工作隊完成計劃任務的程度來決定。此外，集體農莊有權對蔬菜和中耕作物的工作隊或工作組的集體農莊莊員每一公擔的收成按勞動日單價加算勞動日①。

地方蘇維埃對集體農莊建設的領導，是通過這樣一些法律形式來實現的，這些法律形式要保證集體農莊的獨立性。但是這並不等於說，蘇維埃可以隨意自行放棄領導。

在1929至1930年大規模農業集體化的初期，在集體農莊建設陣線上，有一些暗害分子曾經提出了取消村蘇維埃和把村蘇維埃的職能轉交給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理論」；這種「理論」的反蘇維埃的本質被黨和政府及時地揭穿了。黨和政府認為，隨著集體農莊建設的日益擴大，就必須盡力鞏固村蘇維埃。1929年12月13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通過了「關於全盤集體化地區的村蘇維埃的作用和任務」的專門決議②。這個決議批判了那種把村蘇維埃的職權完全或部分地轉交給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錯誤行動，認為這樣做的結果，就削弱了村蘇維埃在農村社

① 參看1948年7月26日蘇聯「消息報」社論：「改進集體農莊勞動組織和提高勞動紀律」；1948年9月19日蘇聯「消息報」社論：「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

② 「蘇聯法規彙編」，1930年第3期，第40號。

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和影响。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認為把村苏維埃的职能和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的职能合併是不能容許的，因此，主席团指出应当坚决制止用任何方式把村苏維埃的权利和职能轉交給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的企圖，而不应当允許把二者的权利和职能合併起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30年1月25日「苏維埃在農村廣泛开展集体化的形势下所面臨的新任务」^①的決議，認為必須改組苏維埃在農村中的工作，使它們面向集体化。

这个決議給村苏維埃提出了以下一些任务：積極參加集体農庄生產計劃的編制工作；正确地組織劳动；監督集体農庄履行它們对國家的义务；進行文化教育以及福利設施的工作；維护農村革命秩序；等等。

村苏維埃領導集体農庄的职能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於1930年2月3日批准了「苏联村苏維埃組織基本条例」^②。按照这一条例第十一条的規定，村苏維埃的基本任务，就是領導農業社会主义改造。村苏維埃應該关心以下的問題：尽力設法提高收穫量，擴大播种面積，發展集体農庄以及个体農戶的畜牧业。村苏維埃应当給它轄区內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的社

① 「苏联法規彙編」，1930年第7期，第35号。

② 「苏联法規彙編」，1930年第16期，第172号。